

# 网络虚拟产品供货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

##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公司名称：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6号科技园工业大厦6楼 0755-86549176

##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西藏福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4栋2单元905号

为了给终端客户提供丰富、便捷的平台服务，甲乙双方秉承合作开发、资源互惠、友好共赢的合作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定义

1.网络虚拟充值产品：指在网络特定的虚拟环境中，官方发行商或运营商发行的具有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用于实现其会员或其平台消费客户特定增值服务需求的各类型虚拟充值卡产品。

2.乙方：是一家拥有合法资质或经合法授权，可以通过乙方福祿开放平台（网址为：open.fulu.com，以下简称“乙方平台”）依法销售视频、音频等网络虚拟充值产品并提供网络虚拟充值产品销售及充值服务的企业。

### 第二条、各方承诺

1.甲乙双方均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各项经营活动均符合法律规定。本协议合作事项系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开展。

2.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以及根据本协议提供约定的产品或服务时，该产品或服务的具体种类、特征已予以明确，且产品或服务提供方已享有合法的资质或依法获得有效授权。

3.甲乙双方保证其拥有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能力，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该责任方承担。

### 第三条、合作内容

1.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网络虚拟充值产品等充值资源，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结算、支付采购费用。

2.乙方同意以电子凭证或技术接口的方式为甲方提供网络虚拟充值产品等充值货源，并为其提供的网络虚拟充值产品在有效期内提供产品质保和售后责任。

### 第四条、合作流程

1.甲乙双方同意通过 B 种方式提供网络虚拟充值产品等充值资源：

A、乙方生成相应服务电子凭证，采取加密压缩包的形式，在甲方预存款后，根据甲方采购需求于三个工作日内将电子凭证中的卡密信息以邮件形式发送给甲方指定接口人邮箱，同时将压缩密码以短信形式发送给甲方指定接口人手机。指定接口人信息如下：

接口人姓名



|         |  |
|---------|--|
| 接口人邮箱   |  |
| 接口人手机号码 |  |

B、乙方生成相应服务电子凭证，甲乙双方以平台 API 接口的技术方式，实现双方平台对接后，甲方在乙方平台开设独立账户，乙方根据甲方独立账户的交货指令，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完成发货。

2.选择上述 A 方式时，乙方邮件及短信发送成功时视为交付成功，甲方应于乙方交付成功后 24 小时内对乙方交付的电子凭证在数量、金额、形式上进行验收（交付后 24 小时未提异议的，视为验收通过），同时负责对电子凭证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卡密安全。

3.选择上述 B 方式时，网络虚拟充值产品交货完成的（以乙方平台系统显示的订单完成时为准）即视为交付成功。甲方对其账户登录乙方平台系统及进入系统后进行的所有行为负责，并受其约束。甲方应妥善保管账号信息。如甲方发现密码丢失、被盗或被非经授权的第三方使用时，应立即联系乙方。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账号转让给他人。

#### 第五条、费用的结算和付款

1.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网络虚拟充值产品的充值货源的有权向甲方收取货款费用，具体货款费用按照双方指定联系人邮件形式报价确定。

2.甲乙双方同意以下列第 A 种方式进行结算并付款：

A、预存款：

2.1 预存款金额：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预存一定金额作为采购货款，乙方于收到预存款的当日内在甲方的独立账户内开通与甲方预存款金额等额的充值消费额度。甲方根据该消费额度范围内实时提货交易，乙方根据甲方实时提货交易在该消费额度范围内进行自动扣取。

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前提下，未使用的预存金额可进行退款操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退款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退款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2 对账周期：甲乙双方同意按照先交易后固定周期对账的方式予以对账，固定对账周期为 T+ 30 天，每个对账周期届满后一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对应的提货交易数量及对应的交易金额等发送给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邮箱进行对账，乙方收到后一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并回复，有异议的在此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回复的视为乙方无异议。

3.对账时异议数据的处理：如一方对对账数据有异议的，应于收到另一方的对账邮件后七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邮件形式提出，双方应另行协商确认异议部分，直至对账数据核对无误，协商期间不影响无异议金额的支持。

4.发票：甲方应于对账金额确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邮件形式向乙方发出开票申请，乙方应于接到甲方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发票税目：信息技术服务费。

5.甲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银行账号：11014619687003

6.乙方银行账号：

公司名称：西藏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山支行

银行账号：8111501012500508271

一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收款结算账号，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第六条、双方业务联系人

1.为确保本协议约定合作事项能够顺利实现，双方业务联系人员及相关对接方式明确如下：

1.1 甲方业务联系人：上官晨鑫，电话：17665366895，电子邮箱：shanguancx@jr13.cn，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基地2栋7AB；

1.2 乙方业务联系人：童瑶，电话：18986029638，电子邮箱：tongyao@fulu.com，通讯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金融港四路光谷金融港B27栋16楼。

2.以上联系地址为邮件、文书等有效送达地址，如该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5日书面通知对方，若未履行通知义务，变更一方在此明确以上联系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向该地址发送的邮件、文书等均视为有效送达。

3.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知和联络往来文件，自送达上述约定的联系地址或电子邮件时生效。上述联络如直接交付的，则在交付时视为收讫；如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寄出的，则寄出七天后视为收讫；如果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的，则在该封电子邮件在服务器上所记录的发送时间视为收讫时间。

### 第七条、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其拥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包括但不限于对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网上经营、发布广告和有关信息等活动均经过了有关部门的正式许可。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其必要的主体、业务、财务、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对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准确、不真实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缔约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

2.选择B种业务模式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等技术标准，完成平台接口的对接。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改变乙方对接接口的使用范围，更不得将乙方对接接口擅自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交易指令等信息在传送过程中出错或遗漏，因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予以照额赔偿。

3.甲方应妥善保管、使用和维护乙方提供的账户、账户信息及账户密码，对账户密码采取必要和有效的保密措施。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账户密码泄漏以及因甲方自身对账户及账户信息的保管、使用和维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选择B种业务模式的情况下，为方便核算和对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数据查询接口，实时查询充值交易记录、以及账户余额，乙方应保证数据完整、客观和真实。

5.如乙方交付的为电子凭证，则甲方需在附件中规定的卡密有效期截止日前使用乙方交付的网络虚拟充值产品，因甲方逾期使用导致网络虚拟充值产品无法使用的，应自行承担不利责任。乙方保证以上商品在有效期内能够正常使用，并在商品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6.如果乙方上游供应商、发行商对网络虚拟充值产品的再次销售有限制性要求的,在乙方已告知情况下,甲方应严格遵守并执行。甲方在不违背乙方或乙方上游供应商、发行商对产品售卖有特定要求(如底价/顶价限制、区域限制、售卖对象限制等)的前提下,甲方有权自由定价销售、自由拓展营销模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和线下销售、委托第三方进行推广销售等),如甲方违反或低于商品售价要求,导致乙方经济损失或提供商品失效的,甲方应承担补偿或相应责任。

7.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结算并支付采购费用。

## 第八条、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其主体、业务、资质证书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能够满足客户的消费需求。对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准确、不真实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提供虚假信息缔约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应保证其平台的安全性、稳定性,如因乙方自身平台问题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平台无法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维护、检修等需要暂时中止提供相关平台服务,但应提前至少1-3个工作日通过本协议指定业务联系人通知甲方并预告恢复日期,乙方应将具体信息实时通知甲方。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双方数据传输的接口和相关文档,并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培训及相关资料。如果数据传输的接口及相关技术标准存在改动,乙方应以书面方式事先通知甲方并指导甲方进行修改。

5.乙方无须承担因甲方违反乙方平台管理规定的付款方式而付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但应尽量协助甲方减少损失。

6.鉴于网络虚拟充值产品的特殊性,在乙方完成交付或经甲方验收后,乙方对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其有效期内的的产品质量及售后承担责任。如因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导致客户发生争议纠纷或退换货要求的,乙方原则上应在48小时内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应予以配合。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客户投诉或引起其他法律纠纷和责任的,乙方无须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责任。

7.在本协议合作期限内,如因乙方上游供货商调整产品价格或因产品市场供求关系等原因导致产品成本增加的,乙方有权调整相关产品的价格、折扣,但应通过邮件调价通知函的形式提前五个工作日发送至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甲方同意乙方调整的,应收到乙方调价通知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新的价格、折扣在甲方邮件确认当时生效;甲方逾期未进行确认的,视为甲方同意该调整,新的价格、折扣在乙方发出调价通知函后五个工作日期满后生效;甲方不同意乙方调整的,任意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本协议,双方应在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予以据实结算。

8.平台系统或接口之间数据传输不畅通造成的充值障碍或异常,由甲乙双方共同排查原因,对于因甲方系统原因导致的充值障碍或异常,由甲方负责处理,对于因乙方系统原因导致的充值障碍或异常,由乙方负责处理。

9.乙方保留对可疑充值交易、非法充值交易、高风险充值交易或充值交易纠纷的独立判断和确定,并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1)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涉及可疑充值、非法充值、高风险充值或充值纠纷的,乙方可视情况暂停相应服务;(2)乙方有权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所有的相关材料证明;(3)如遇主管部门的合法指示,乙方将依有关部门的指示行事。”



###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1年4月8日起至2022年4月7日止。协议期满无续约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解除。

###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一方享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够为一方带来经济利益或竞争优势，具有实用性并经一方采取一定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和管理信息等，以及按照其他相关协议或一方内部规定应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在合作接洽、服务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市场信息、客户信息、定价情报、营销情报、财务资料、合同文本、交易资料、设计方案、软件产品全部设计源程序代码及载体、程序可执行代码及载体、技术方案/数据、技术规格/说明书、图纸、资料、文件、计算机程序、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以及相关的函电等以及为对方所有，或一方具有合法转让权利或由对方控制的其他与技术和产品开发利用相关的信息。

2.保密方承诺，一方的保密信息只能用于促进、完成对客户具体项目服务的目的，并承担下列义务：

2.1 采取足够的保密措施，不得用于本协议合作范围之外的自身经营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转让、许可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

2.2 如一方为本协议合作之目的确实需要向第三方公开的，必须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并由一方与该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要求该第三方承担不低于本协议项下己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2.3 一方如发现另一方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因自己过失泄露保密信息，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另一方报告。

3.保密期限：甲乙双方依据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自双方第一次接洽之日起产生，直至该信息进入公共领域时为止。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在合作期间，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调整或修订导致本协议不能完全履行的、产品发行商或运营商的政策要求致使协议的履行直接被影响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的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经该方书面通知对方后，双方同意该方不构成违约。

### 第十二条、廉洁经营条款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并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合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予以举报。

2.甲乙双方及其人员的应履行以下职责：

2.1 不得索要或接受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2.2 不得在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己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为另一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要求、暗示和提供或接受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5 不得参加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2.6 不得接受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2.7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另一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2.8 不得违反规定在另一方或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己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2.9 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另一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条款

1.对于双方各自拥有所有权或合法授权的网站、平台、系统软件、源程序代码及载体、技术文档、接口及/或公司、产品名称、logo/商标、标识、图片、文字说明、设计方案等(以下简称“知识产权信息”),双方各自享有所有权及或相关的知识产权。甲乙双方为实现本协议目的可授权对方使用前述知识产权信息,但不得超出本协议约定的目的和范围。

2.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基于对方提供的知识产权信息等工作成果进行任何二次/再次的开发、设计或利用;不得擅自出版或发行本项目的工作成果和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或转让到第三方或作为其他商业用途。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及损失由侵权方负责,因前述行为产生的收益归另一方所有。

3.一方为达成本协议约定之目的向对方提供并授权对方使用知识产权信息及其他作品,应保证其为前述信息和作品的所有权人或已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授权,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合同相对方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前述信息和作品,不会被任何第三方追责,否则一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合同相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中一方委托另一方设计、开发应用软件、电商平台以及各类项目文档、资料等,或一方委托另一方提供的代运营、推广、广告等服务过程中涉及到与所完成项目系统相关的技术成果和标识、图形、文字、数据等资料,其所有知识产权归委托方所有。受托方在双方已签署的服务协议有效期间,对上述委托方因完成具体项目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成果享有合法的使用权限。

###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不承担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构成一般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致的经济损失。

2.由于一方经合理催告后仍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无法达到本协议约定之目的,构成根本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追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经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合作,违约方仍应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3.任何一方(违约方)因不具备经营资质和行政许可、违法经营、侵害消费者、客户合法权益等原因



所引起的任何行政处罚、民事赔偿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由此给另一方（被违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向被违约方赔偿，被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违约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的，每延迟一日应向守约方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总金额无法确定的，则按应付款或应交付商品的总金额计算），如违约方逾期超过十日，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且本协议的终止并不免除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违约金之义务。

5.守约方因上述原因或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包括合理的立案费用、执行费用、公告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均作为损失，由违约方全面承担。

**第十五条、其他**

1.未经本协议双方书面确认，无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全部或其部分进行转让。

2.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应以书面形式表达并经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协议的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贰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那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西藏福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年 04月 08日

签约日期: 2021年 04月 08日



机密

